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27 日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会议开始后，由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五、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 4018 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 17 楼会议室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汉洪先生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并形成相关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政旦致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 2024 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涉及出口业务的外币交易金额款项通过外币结算，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美元、欧元等币种对人民币的市场汇率波动较大，为有效防范并降低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交易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 1 亿美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规划，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日常经营和生产扩建项目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营能力，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敞口余额合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低风险业务余额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额度可大于授信敞口余额，使用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订单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保理、开立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产品。

同时，为担保上述额度内的银行业务，公司拟为子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敞口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九：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总计 95,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2025 年度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税）。

2、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薪酬/津贴发放标准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现向股东会做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听取。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